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70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絹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01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加計已到期之利息2,863元及雜費1,590元，合計為83,466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7萬8,337元）	1	利息	7萬8,337元	115年6月25日	115年7月15日	(21/365)	15%	676.06元
	小計							676.06元

合計	7萬9,013元